南京医科大学文件

南医大校〔2026〕213号

关于开展2026年南京医科大学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及相关单位：

为总结和推广我校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中的成功经验，激励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积极投身于教育教学研究与创新，聚力“十五五”期间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现将2026年南京医科大学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各学院、部门及相关单位的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等近年来在本科生教育、研究生教育、国际教育和继续教育教学建设、改革和管理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二、评选原则

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坚持实行科学、客观、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

1.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2.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

3.坚持引导优秀人才终身从教，向长期从事一线教育教学的教师倾斜。

4.坚持示范引领，重在应用推广，带动提高相关领域人才培养能力。

三、申报内容和条件

1.申报内容为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和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能够集中凝练学校或学院、部门近年来在教育教学建设、改革以及管理中取得的突出成绩。

2.成果应经过2年及以上教学实践或理论检验，具有较好的示范和推广价值；或针对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重要现实问题，为学校或上级教育管理部门的教育教学决策提供政策建议或解决方案，成效显著。

3.曾获得过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近年来在理论和实践中尚未再有重大突破和创新的成果，原则上不得再次申报。

四、申报限额

各单位申报名额详见附件1。鼓励跨学院（部门）联合申报，联合申报不占计划限额，原则上同一单位联合申报项目**不超过2项**（按联合申报的第一单位统计）。

五、申报材料

1.请参照“申报书填报要求”认真填写《南京医科大学教学成果奖申报书》（附件2）。

2.提交与申报书一致的、证明成果的附件材料（附件3），可以包括：

（1）成果相关教学论文复印件；

（2）成果相关获奖证书复印件；

（3）成果相关教材（课件）封面、版权页复印件，如成果本身为教材或专著的，须提交原版样书电子件；

（4）如成果已通过鉴定，须提供鉴定书复印件；

（5）其他证明成果改革实施成效的支撑材料。

六、具体要求

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全面总结教学改革与探索的成果与成效，科学凝练。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保符合申报条件、内容准确真实，并于2026年11月27日前提交如下材料：

1.《南京医科大学教学成果奖申报书》（附件2），提交WORD和PDF两种格式。PDF格式中签字、盖章页需为签章原件扫描版本。

2.《南京医科大学教学成果奖附件材料》（附件3），单独汇

编成册，提交 PDF 格式。如有成果鉴定页，则需为原件扫描版本。

3.《南京医科大学教学成果奖申报项目汇总表》（附件 4），提交 WORD 和 PDF 两种格式，PDF 文件须为单位盖章、负责人签字原件扫描版本。

4.每项申报材料以“研究生/本科生项目+单位名称+第一完成人姓名+成果名称”命名，其中应包含 3 份材料，即申报书 PDF、WORD 文档、附件材料 PDF 文档。

5.本次申报不接受纸质材料。截止日期前，填报人进入校园网-网上办事大厅，登录教研系统，在页眉“奖项申报”菜单下，点击“关于开展南京医科大学 2026 年教学成果奖申报的通知”，按照上述第 4 点要求上传文件包。各教学单位在 11 月 30 日前完成对本部门申报项目的审批，并提交汇总表 PDF、WORD 文档。

如个别单位使用系统提交确有困难，请按以下分类电子邮件提交材料：校本部以外单位材料（教学基地，本科生项目）请发送至专业教育科邮箱 sxk@njmu.edu.cn；校本部以外单位材料（教学基地，研究生项目）请发送至培养办邮箱 pyb@njmu.edu.cn。请以部门为单位提交材料，每项成果对应一个独立文件夹，汇总表 PDF、WORD 文档放入单位总文件夹内。

七、表彰奖励

校级教学成果奖设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以人才培养出口为界定指标，组织专家组按照本科生和研究生赛道分别评选，拟设特等奖 6 项（本科生赛道 4 项、研究生赛道 2 项），一等奖

12 项（本科生赛道 7 项、研究生赛道 5 项），二等奖 24 项（本科生赛道 14 项、研究生赛道 10 项），评奖结果将在医学教育研究所主页公示 5 个工作日。学校将依照相关规定对获奖成果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坚持质量第一、宁缺毋滥。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教务部医学教育研究所：丁竞竞、徐双洁，025-86869170，江宁校区德馨楼 A101 室。

教学基地、宁外研究生培养单位的材料提交如有疑问，请联系教务部专业教育科（本科生教学基地）：李瑞恒，025-86869179；教务部研究生培养办（研究生培养单位）：丁碧茜，025-86869235。

附件： 1. 2026 年校级教学成果奖申报名额

2. 南京医科大学教学成果奖申报书（模板）

3. 南京医科大学教学成果奖附件材料（模板）

4. 南京医科大学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

南京医科大学

2026 年 11 月 16 日

南京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6 年 11 月 17 日印发